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 
115年度續收字第1521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代理人 洪寧徽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黃恒成(中國大陸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聲請續予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恒成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）： 1. 受收容人無護照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. 受收容人係未經查驗入境遭查獲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林秀萍